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163號

原　　告　侯伯諺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律師

被　　告　跨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奇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8年度審訴字第156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投資增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增補協議書）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561號卷一第805頁，下稱審訴字卷），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侯坤霖即原告之父於民國102年7月3日向被告購買其公司股票400張（總計40萬股，下稱系爭股票），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股款總計400萬元，並約定被告應於104年前將股票全數按比例變換為訴外人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雲公司）之股票40萬股，雙方乃簽訂投資協議書，侯坤霖旋即支付股款400萬元予被告，並將系爭股票贈與原告，經被告將登記為訴外人李奇聰名義之股票400張（總計40萬股）轉讓並交付予原告，復由原告申報繳納證券交易稅。詎被告未依約於104年前將系爭股票按比例變換為龍雲公司之股票，嗣侯坤霖於106年間死亡，原告遂於106年9月8日與被告重行協議，並簽訂系爭增補協議書，兩造約定被告於龍雲公司完成上市或上櫃後，將原告持有之系爭股票全數換為龍雲公司之股票40萬股，如系爭增補協議書簽署後2年未完成上市或上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將系爭股票以每股10元全數買回，且如被告未依上開約定內容執行，應自簽署系爭增補協議書之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。惟自簽署系爭增補協議書之日起迄今已逾2年，龍雲公司仍未完成上市或上櫃，依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將系爭股票以每股10元全數買回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為向被告請求買回系爭股票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應給付買回系爭股票之價金400萬元（計算式：40萬股×10元＝400萬元），爰依系爭增補協議書第2條第4項、第5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，及自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投資協議書、跨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年度證券交易稅

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、系爭增補協議書等件為憑（見審訴字卷一第17頁至第80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增補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及自系爭增補協議書完成簽署之日即106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